

《202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 就 2021 年 4 月 13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本文件應《2021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於 2021 年 4 月 13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提供政府的回應。

香港與部份經濟體系為僱員而設的假日日數

2. 根據勞工處搜集的公開資料，不同經濟體系為僱員而設的假日日數參差不一，有關資料載於附件一。

香港實施 1949 年《移居就業公約（修訂本）》的情況及與部份經濟體系有關外籍家庭傭工的勞工政策比較

3. 1949 年《移居就業公約（修訂本）》（國際勞工公約第 97 號公約）（下稱「第 97 號公約」）第 6 條規定，公約締約方承諾對領土境內的合法移民，不分民族、種族、宗教和性別，在多方面實行不遜於本國公民的待遇，當中包括帶酬假期的待遇。雖然第 97 號公約沒有明文限制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的工資水平，但同等待遇的原則除適用於帶酬假期外，亦涵蓋第 6 條下的一系列待遇，包括報酬及其他項目。本港的勞工法例適用於本地及外來勞工（包括外傭）。換言之，兩者在現有勞工法例的範疇上享有同等的權利和保障。

4. 另一方面，我們希望澄清，《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 608 章）豁免留宿家庭傭工¹，這實包括所有免費居於僱主住戶的家庭傭工，例如家務助理、護理員、司機、園丁或其他私人傭工，且不論該傭工的性別、種族及國籍（即本地或是外籍）。豁免安排主要是考慮到留宿家庭傭工的獨特工作模式，及法定最低工資以時薪作為基礎的法定要求，在計算和記錄留宿家庭傭工的工作時

¹ 法定最低工資適用於所有僱員，不論他們是月薪、週薪、日薪、時薪、件薪、長工、臨時工、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員，也不論他們是否按《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的「連續性合約」受僱，但不適用於指定人士包括留宿家庭傭工。

數方面會出現實際問題。這項豁免安排亦反映了留宿家庭傭工免費留宿僱主家中而獲得的非現金權益，包括僱主提供的免費住宿、通常提供的免費膳食，以及節省往來居所和工作地點的交通開支等。儘管如此，所有家庭傭工，不論本地或外籍，亦不論是否在工作地點留宿，均享有《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的同等保障及權益。

5. 至於特區政府有否履行第 97 號公約的規定，我們必須指出，特區政府對於所有在香港實施的國際勞工公約均認真對待。外傭與本地僱員一樣享有《僱傭條例》下同等及全面的保障和權益，包括工資的支付、生育保障、休息日、法定假日、年假、長期服務金等。這政策為香港確保遵守第 97 號公約下適用義務的基石。中央人民政府於 1997 年 6 月通知國際勞工組織第 97 號公約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並表示該公約締約方的國際權利及義務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承擔。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監督系統，香港通過中央人民政府定期向國際勞工組織提交第 97 號公約的適用情況報告，以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際責任。

6. 有關香港與部份經濟體系就外傭的勞工政策比較，勞工處亦搜集了數個不同經濟體系的情況，載於附件二。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21 年 5 月

香港與部份經濟體系
為僱員而設的假日日數

鄰近經濟體系	為僱員而設 的假日日數
泰國	13
台灣	13 ¹
澳洲	10 – 15 ²
香港	12
菲律賓	12
新加坡	12 ³
馬來西亞	11 ⁴
新西蘭	11
中國內地	11
澳門	10
韓國	1 – 17 ⁵
英國	0 ⁶
日本	0 ⁷

附註：各地的假日日數不時或有變動，上述資料為有關地區在 2020 年的假日日數。（資料來源：由勞工處於 2021 年 3 月在網上搜集）

-
- ¹ 台灣規定每年有 12 天法定假日。因應選舉，台灣宣佈 2020 年 1 月 11 日為一次性的有薪假期。
 - ² 澳洲的假期日數視乎個別地區而定。
 - ³ 新加坡規定每年有 11 天法定假日。因應選舉，新加坡宣佈 2020 年 7 月 10 日為一次性的有薪假期。
 - ⁴ 馬來西亞規定每年有 11 天法定假日，另加指定的額外假期。2020 年並沒有指定的額外假期。
 - ⁵ 韓國於 2018 年修訂法例，由 2020 年開始，僱用 300 人或以上的企業需提供其僱員 17 天有薪公眾假期；有關規定在 2021 年起延伸至僱用 30 人至少於 300 人的企業；直至 2022 年，再延伸至僱用 5 人至少於 30 人的企業。
 - ⁶ 英國並沒有法定有薪假日，但僱員可享有每年 28 天有薪年假，僱主和僱員可按雙方協議在有薪年假內放取 8 天的公眾假日。
 - ⁷ 日本規定每年有 16 天公眾假期，但勞工法沒有就僱員可享有的假日作出規定，僱員可享有的假期乃視乎僱傭合約的條款而定。

香港與部份經濟體系有關外籍家庭傭工的勞工政策比較

		香港	新西蘭	英國	新加坡	澳門	台灣	馬來西亞
1.	有否實施 1949 年《移居就業公約（修訂本）》（國際勞工公約第 97 號公約）？	有	有	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¹
2.	政府有否規定僱主須與其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簽署標準僱傭合約？	有	沒有，但僱傭雙方必須訂立書面僱傭合約	有	沒有，但政府鼓勵僱傭雙方訂立書面僱傭合約	沒有，但僱傭雙方必須訂立書面僱傭合約	沒有，但申請程序中必須簽署勞動契約	有
3.	有否規定外傭的最低工資？如有，水平為何？	有 每月 4,630 港元 ²	有 每小時 20 新西蘭元（約 113 港元）	有 每小時 8.91 英鎊（約 96 港元） ³	沒有 工資水平根據僱傭雙方協議而定。然而，根據外傭輸出國政府規定，最	有 最低起薪點為每月 3,000 澳門元（約 2,913 港元） ⁵	沒有 每月 17,000 新台幣（約 4,573 港元）（泰國籍除外。 ⁶ ）	沒有 工資水平根據僱傭雙方協議而定。然而，根據外傭輸出國政府規定，最

¹ 沙巴除外。

² 根據所有在 2019 年 9 月 28 日或之後簽訂的合約，香港外傭的「規定最低工資」為每月 4,630 港元。

³ 在英國，有關的工資水平適用於 23 歲或以上的僱員。

⁵ 家庭傭工每月收入中位數為 4,400 澳門元（約 4,272 港元）。

⁶ 在台灣，泰國籍外傭每月工資不得低於 23,800 新台幣（約 6,402 港元）。

		香港	新西蘭	英國	新加坡	澳門	台灣	馬來西亞
					低工資為每月 450 新加坡元至 570 新加坡元（約 2,635 港元至 3,338 港元） ⁴ 不等			低工資為每月 1,000 至 1,800 馬來西亞元（約 1,890 港元至 3,402 港元） ⁷
4.	外傭與本地僱員享有為僱員而設的假日日數是否相同？	相同	相同	相同	不相同 外傭可享有的假期是根據僱傭合約上的協議而定	相同	不相同 法例沒有規定外傭可享有法定假日	不相同 法例沒有規定外傭可享有法定假日

備註：

- 上述資料由勞工處於 2021 年 4 月底至 5 月初在網上搜集而來，有關內容不時或有變動。
- 表列的港元兌換外幣以 2021 年 5 月 1 日的兌換率計算。

⁴ 各國政府規定其國民在新加坡當外傭的每月最低工資：菲律賓籍—570 新加坡元（約 3,338 港元）；印尼籍—550 新加坡元（約 3,220 港元）；斯里蘭卡籍—497 新加坡元（約 2,910 港元）；及緬甸籍—450 新加坡元（約 2,635 港元）。

⁷ 各國政府規定其國民在馬來西亞當外傭的每月最低工資：菲律賓籍—1,800 馬來西亞元（約 3,402 港元）；印尼籍—1,000 馬來西亞元（約 1,890 港元）。